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7

方案规划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3

裁军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3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
次级方案 3. 常规军备（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5
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联	6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7
立法授权	8

* A/61/50 和 Corr. 1。



总方向

3.1 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裁军领域一切努力的最终目标。会员国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联合国依照《宪章》规定，在此一领域支持会员国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

3.2 本方案的授权来自大会在裁军领域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10/2 号决议)。本方案也得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指导，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处理裁军和不扩散的各个方面的各项有关决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然是本组织不扩散努力以及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的主要关注。常规军备，特别是主要武器系统、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地雷，依然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注意。

3.3 在秘书处内，裁军事务部对本方案负有实质性责任。裁军部实现这项方案的目标的战略是围绕五个次级方案制定的，其基础是在各级促进并酌情鼓励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的作用和责任。裁军部将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加强和巩固裁军领域和不扩散各方面经多边协商达成的原则与规范。裁军部将支持会员国在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领域的努力，以期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裁军部将继续促进和便利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和各项实际裁军措施的努力。它将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裁军领域提高透明度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通过其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裁军部仍将协助会员国推进对裁军、不扩散各方面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办法。此外它将继续为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进裁军专门知识的努力作出贡献。

3.4 裁军部将通过促进多边审议和谈判进程，力求实现本方案的目标。此项工作将包括：向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多边裁军协定缔约方审查大会和其他会议以及经大会授权的专家组提供实质性组织支助。这还将包括监测和评价裁军、不扩散各方面及国际安全领域当前和未来的趋势。

3.5 裁军部继续成为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裁军和安全相关事项的公正和符合事实的信息的来源，并将扩大其教育推广方案。该部将继续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和咨询服务，使它们能增进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从而能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审议和谈判论坛。裁军部还将协助会员国增强对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理解。

3.6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将继续是方案活动的组成部分，办法是执行一项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期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裁军事务主流方面，提高认识、加强承诺及能力。

次级方案 1

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多边谈判

本组织目标：推动并支持裁军谈判，为防止武器扩散的努力做出贡献，并支持会员国执行有关协定和文书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有效地协助裁军谈判会议和各种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问题多边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的谈判和审议进程 | (a) 对组织事务的效率和实质性支持的深度的满意程度 |
| (b) 增进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裁军及不扩散各方面问题的理解 | (b) (一) 对所提供信息的质量的满意程度
(二) 收到的请求举办或促进有关该处工作的讨论会、讲习班、简报会的次数
(三) 访问在线信息来源，特别是本处维持的网站的次数 |
| (c) 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事务方案增进会员国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专门知识，并改善参加方案的性别平衡 | (c) (一) 对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事务方案感兴趣的会员国的百分比提高
(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校友参加联合国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各种机关和会议的人数增多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事务方案女性参与人的百分比提高 |

战略

3.7 本次级方案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支助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向裁军谈判会议和各种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提供组织和实质性支助以及就程序和做法提供正确的咨询意见；
- (b) 通过及时提供通盘政治分析和政策选择，协助会员国建立共识；
- (c) 支持执行各种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缔约国大会和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行动纲领；
- (d) 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事务方案，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专门培训；并促进男女学员均衡地参与这项方案；

(e) 监测并评估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的趋势，向参加联合国有关裁军的大会和会议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

(f) 通过向各种裁军相关活动，包括讲习班、讨论会、专题介绍和咨询服务提高实质性支持，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

次级方案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组织目标：推动并支持核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的努力，并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支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各项文书和协定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应会员国、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请求，有效地便利它们就各项裁军问题，包括不扩散的各方面以及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各项普遍性问题开展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的进程 | (a) 对所提供的组织和实质性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的满意程度 |
| (b) 会员国利用更多资料，了解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及恐怖主义的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的问题 | (b) (一) 请求该处就其工作的有关问题提供援助、实质性投入和咨询的次数增多
(二) 本处网页访问量（页面浏览）增加 |
| (c) 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领域中的多边合作，作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贡献 | (c) 会员国请求在关于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义务的活动/讨论会上提供支持的次数 |

战略

3.8 本次级方案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协助和支持会员国谈判、审议和建立共识，以及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在裁军、不扩散和多边协定普遍化领域中的努力，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

(b) 应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要求，协助和支持它们全面落实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相关的多边协定，并使之普遍化的努力；

(c) 加强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以及扩大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在裁军

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中工作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执行措施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组织的互动；

(d) 监测和评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当前和未来的趋势，以期增进及时提供准确信息和分析的能力。

次级方案 3

常规军备(包括实际裁军措施)

本组织目标：推动各国之间在常规军备领域的相互信任，并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和过量的囤积、非法贩运和制造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加强国际行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a)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了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而执行的行动数目增加
(b) 会员国高级别参与联合国关于在军事和安全事务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文书和进一步扩展这种文书的范围	(b) (一) 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国家数目 (二) 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国家数目
(c) 加强国际对话，促进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c)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了实施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而执行的倡议数目增加

战略

3.9 本次级方案由常规武器处执行。将通过下列工作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推动并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实施；

(b) 通过提高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效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挑战的努力；

(c) 促进常规军备领域的审议、谈判和建立共识进程；

(d) 推动和支持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

(e) 推动和支持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

(f) 推动和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并促进实现普遍参与方面的进展；

(g) 确定在常规军备管制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分析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h) 分析和评估与全球军事支出和军火贸易有关的趋势和发展。

次级方案 4

信息和外联

本组织目标：向会员国和公众提供客观、公正和最新的多边裁军活动信息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加该部新闻资料的利用，并改善获取这种资料的机会	(b) (一) 记录最终用户对信息资料的有用性和相关性的看法
	(二) 该部网站的访问次数及访客的页面浏览数和平均时间
	(三) 裁军简报会参与小时增多
(b) 各国更好地做好准备，进行裁军领域的多边审议和谈判	(b) 通过电子手段向会员国提供更多关于裁军各方面的实际和客观资料
(c) 执行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的各项建议	(c)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 2002 年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的活动次数

战略

3.10 本次级方案由信息和外联处执行。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a)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内其他有关部门特别是新闻部合作执行涵盖裁军一切方面的信息和外联活动；

(b) 加强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

(c) 同联合国有关办公室，有关裁军的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组织一道，特别注重推动和执行 2002 年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各项建议；

(d) 加强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合作；

(e) 更多地利用电子媒介来传播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制作专门的网页，供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研究人员和教育人员、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媒体和一般公众使用；

(f) 便利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按照既定议事规则参加有关裁军的大会和会议，包括在与会机会、文件、组织口头发言、举办特别活动和展览各方面。

次级方案 5

区域裁军

本组织目标：通过采用该区域各国自由决定的做法，并考虑各国进行自卫的合法需求以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支持和推动区域的裁军努力和举措，促进并加强实现全球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加各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就有关裁军、不扩散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进行区域合作、协调与协作的机会	(a)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与条约普遍化和充分执行各项决议有关的区域协商、区域讨论会、能力建设讲习班/培训活动、出版物、宣传和外联活动）的数量
(b) 在裁军、不扩散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在其各自的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加强合作	(b) (一) 参加区域裁军处组织的活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数目 (二) 执行合作性措施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实体数目
(c) 加强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体执行裁军、不扩散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措施的能力	(c) 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为执行裁军、不扩散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措施而制定的方案数目

战略

3.11 本次级方案由区域裁军处执行。该处包括区域活动股、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将通过下列行动推进本次级方案的目标：

- (a) 促进国家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与裁军、不扩散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事项方面的区域合作；
- (b) 促进对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了解；
- (c) 应会员国的要求向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咨询、信息和援助；
- (d) 支持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实施现有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和决议；
- (e)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在裁军一切领域的宣传，并支持能力建设；
- (f) 应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请求，通过实际帮助，增强它们执行裁军、不扩散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措施的能力。

立法授权**大会决议**

S-10/2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38/183 0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42/38 C	通知核试验
44/116 0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47/54 G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57/69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58/50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59/5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59/60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59/67	导弹
59/70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59/71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59/73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59/76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59/81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59/82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59/93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59/95	增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59/97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59/103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60/4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 60/4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60/4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60/4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60/49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60/5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 60/51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60/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60/5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60/5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60/55 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 60/56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60/57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60/58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60/59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60/6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60/61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60/62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60/63 区域裁军
- 60/64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60/65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 60/66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60/6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60/68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及其过度积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

60/69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60/70	核裁军
60/7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60/7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
60/73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60/74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60/75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60/76	国际法院 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 咨询意见的后继行动
60/77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60/78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60/79	减少核危险
60/80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60/81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60/82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60/8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60/8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0/8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60/8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60/87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60/88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
60/8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二十五周年
60/90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0/91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60/92 中东的核扩散威胁
- 60/9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60/94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0/9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60/9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60/226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决定

- 54/418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60/514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60/519 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1540(2004)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673(2006) 延长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